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廖秀英
關　係　人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債務人麥克鴻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麥克鴻業公司）負欠聲請人各項債務之擔保，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債權確定期日如土地謄本所示，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並經登記在案。詎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第三人共同簽發之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三紙，面額分別為892萬8000元、446萬4000元及340萬2000元，經提示後尚有37萬2000元、260萬4000元及187萬元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本票三紙等件影本為證。且本院於108年6月18日（發文日期）通知債務人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債務人迄未為陳述，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